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17-063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祖灯先生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此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现拟以现金方式向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增资，最终取得目标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除公司以外的股东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远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广东远为目前持有目标公司 53.90%股权，新华联持有目标公司 23.10%股权。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的标的资产为增资后目标公司 51%股权与增资前公司已持有的目标公司 23%股权的差额部分股权。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545493583
住所	英德市青塘镇
法定代表人	吴理觉
注册资本	9,830.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型能源、环保节能材料、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锂电池材料、钴、镍、锰、铜、锡、钨、钼、铅、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仓储；化工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远为投资持股 53.90%； 新华联持股 23.10%；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

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NMPC02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确认的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9,042.88 元。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估值为 78,750 万元。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目标公司现金增资 45,000 万元，其中 5,617.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4. 期间损益归属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由公司、远为投资、新华联按本次交易后的持

股比例共同享有；目标公司产生的亏损，由公司、远为投资、新华联按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补足。

在股权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后的 5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公司、远为投资、新华联应根据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5 日内对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情况进行确认。

5. 交割条件

公司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及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交割条件为：

（1）本次交易协议已经协议各方正式签署；

（2）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同意公司认缴本次增资；

（3）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书面决定；

（4）公司及远为投资、新华联共同签署目标公司依照本次增资情况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6. 支付安排

自《增资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目标公司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公司履行《增资协议》的保证金。本次增资的交割条件成就之日起 3 工作日内，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5,000 万元直接转为增资款，公司应另外向目标公司支付 50%的增资款 22,500 万元（以下简称“首期增资款”）；在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目标公司支付剩余增资款 17,500 万元。公司支付全额增资款后，应对增资款进行验资。如公司因资金原因到期未能支付增资款，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有权选择撤销本协议，期间利润按增资前股权比例享有。

7. 补偿事项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如因远为投资故意未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或有负债导致目标公司需承担相关债务或责任的，远为投资将以现金方式足额向目标公司补偿。远为投资应在该等事项被发现或出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目标公司。

8. 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积极履行协议内容以促成本次交易生效并实施。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

除非协议经各方协商终止或本次增资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政府监

管机构批准，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或有协议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次增资认缴款项的 30%作为违约金，如导致其他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

此议案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和表决，所有子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此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持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公司 23%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祥勇、吴伟斌分别兼任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并按照相关要求于停牌当日发布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二）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四）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五）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六）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聘请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NMPC0248 号”《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39 号”《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七）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增资协议书》和《保证金协议》。

（八）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九）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此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并出具评估报告。

（一）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批准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此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佳纳能源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此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业保理项目”、“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工程”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把商业保理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1,495.90 元转入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银行一般账户。“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工程”尚有节余募集资金 38,949,755.76 元，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商业保理项目和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工程如有后续支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此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业保理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难以达到预期效益，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变更“商业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增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此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投资活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2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及相关事项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此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